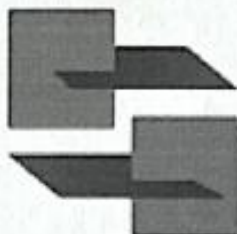


新县千斤乡初级中学 2025-2026 学年学校食堂
食材采购配送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编号：新财磋商采购-2025-72



采 购 人：新县千斤乡初级中学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典格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零二五年八月



新县千斤乡初级中学 2025-2026 学年学校食堂食材 采购配送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编号：新财磋商采购-2025-72



采 购 人：新县千斤乡初级中学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典格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零二五年八月

电子招投标特别提示

一、投标人（供应商）注册

凡有意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人（供应商），请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信阳市）（<https://ggzyjy.xinyang.gov.cn/>）”网站进行交易主体自主注册，按网站公告通知有关要求填报企业信息并上传有关原件扫描件至诚信库，不需携带原件到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行审核。投标人（供应商）应对所上传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其上传的信息将全部对外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二、办理 CA 数字证书

完成企业诚信库注册后，必须办理 CA 数字证书方可在网上办理招投标相关业务。投标人根据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网通知公告栏目中《关于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数字证书（CA）互认系统正式上线运行的通知》要求，自行选择 CA 数字证书服务商，线上、线下办理 CA 数字证书。

三、招标（采购）文件获取方式

投标人（供应商）凭 CA 数字证书登录会员系统后，即可按网上提示免费下载招标（采购）文件及资料（操作程序详见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中心栏目里供应商操作手册）。磋商文件（*.XYZF 格式）下载后需使用“信阳市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打开（该工具软件可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信阳市）（<https://ggzyjy.xinyang.gov.cn/>）”网站下载中心栏目内下载或在磋商文件领取页面下载）。

四、投标（响应）文件制作

投标（响应）文件应使用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响应文件制作专用工具软件编制，投标（响应）文件格式为“*.XYTF”。

投标人（供应商）须在投标（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制作并提交。

五、投标（响应）文件的签字和盖章要求

1、投标（响应）文件格式中所有要求投标人（供应商）加盖公章的地方都须加盖投标人（供应商）的 CA 印章。

2、投标（响应）文件格式中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地方（不含授权委托书委托人签字）都须加盖法定代表人 CA 印章。

六、响应文件份数

加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壹份（*.XYTF 格式，在会员系统指定位置上传）。

七、投标（响应）文件的递交

1、电子投标（响应）文件的递交

各投标（供应商）人应在响应文件提交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XYTF）到会员系统的指定位置。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应使用供应商 CA 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上传时必须得到交易系统“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后方为上传成功。请投标人（供应商）在上传前务必认真检查上传投标（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2、除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外，不再接受任何纸质文件、资料原件等。

八、澄清与变更

如有疑问，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要求招标人（采购人）对招标（采购）文件予以澄清。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在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变更公告”或“答疑文件”菜单进行发布，投标人（供应商）应在投标（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及时查看澄清或修改内容，因供应商（采购人）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九、其他注意事项

1、根据（信财购〔2025〕7号）要求，要及时复核中标供应商材料。在评审结束后、合同签订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及时通过网站查询、扫码、原件核对等方式对中标（成交）供应商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涉及客观分评审内容的中小企业声明、业绩、社保、检测报告、认证证书等资料的真实性进行复核，复核情况详细记录，并纳入采购档案。发现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的，应及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2、潜在供应商有异议的，可以在公告发布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同时向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一）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三）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四）事实依据；（五）必要的法律依据；（六）提出质疑的日期。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及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一并提交），以质疑函接收确认日期作为受理时间；逾期提交或未按照要求提交的质疑函将不予受理。

十、特别提醒

投标文件中的扫描件，在确保清晰的前提下，每张最好控制在 500kb 内，生成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最好不要超过 50MB。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7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27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34
第五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38
第六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38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新县千斤乡初级中学 2025-2026 学年学校食堂食材采购配送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新县千斤乡初级中学 2025-2026 学年学校食堂食材采购配送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信阳市）（<https://ggzyjy.xinyang.gov.cn>）”网站，凭办理的企业身份认证锁（CA 数字证书）登录会员系统进行网上投标。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并于 2025 年 09 月 10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新财磋商采购-2025-72
- 2、项目名称：新县千斤乡初级中学 2025-2026 学年学校食堂食材采购配送项目
-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 4、预算金额：844000.00 元

最高限价：84400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新财磋商采购-2025-72-1	新县千斤乡初级中学 2025-2026 学年学校食堂食材采购配送项目	844000.00	844000.00

-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采购内容：包括食堂食材主、副食及作料等，具体详见“磋商文件第五章采购内容及要求”；

5.2 质量要求：符合《食品安全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和行业标准要求；

5.3 质保期：按照国家及食品行业质量管理规定执行[保证所提供的产品是安全合格产品，且有保质期的物资剩余保质期不得少于总保质期时间的 2/3 以上（含）]；

5.4 供货周期：一个学年度（2025 秋季开学-2026 春季学期结束），一学年供餐天数暂定为 200 天（以当年年度实际在校学生数量及学生在校时间为准）；

5.5 配送地点：采购人指定的学校食堂；

5.6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及自筹资金，已落实；

5.7 本次采购共 1 个标段。

6、合同履行期限：一个学年度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该项目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六条第3款之规定：按照本办法规定预留采购份额无法确保充分供应、充分竞争，或者存在可能影响政府采购目标实现的情形】。本项目落实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须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3.2 供应商须具备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流通许可证》；

3.4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证明材料。（供应商应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失信被执行人”（跳转至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渠道查询自身信用记录，提供查询网页截图）；

4. 其他说明：

4.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加盖投标人公章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公示的公司基础信息包含股东及出资信息。查询截止时点为：从报名开始之日起至响应截止之日止。）

4.2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实行资格后审；

4.3 本项目适用无感投标（详见下述要求）。

（一）在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投标人在投标时，可对照资格要求自主核对，确定符合资格要求的，政府采购项目对投标人资格全面实行免承诺“无感投标”，潜在

投标人无需书面承诺符合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资格条件，无需书面承诺没有税收缴纳、社会保障等方面的失信记录，无需再提供相关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等证明材料，由投标人自我评估符合政府采购有关规定、采购文件有关要求及以下证明材料等条件后即可参加投标。投标人参与投标即表示自我评估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采购文件有关资格条件，没有税收缴纳、社会保障等方面的失信记录，具有相关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等证明材料。

①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证明文件）；

②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经审计的 2023 年度或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不足的提供基本户银行近三个月内出具的资信证明）

③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自行作出承诺，格式自拟）；

④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具有 2025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 3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证明材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具有相应证明文件）；

⑤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自行作出承诺，格式自拟）；

⑥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供应商人在中标（成交）后，应将上述自我评估的证明材料提交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核验，经核验无误后，由采购人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5 年 08 月 27 日 00 时 00 分至 2025 年 09 月 02 日 23 时 59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信阳市）（<https://ggzyjy.xinyang.gov.cn/>）”网站，凭办理的企业身份认证锁（CA 数字证书）登录会员系统进行网上投标。

3. 方式：

3.1 投标企业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信阳市）（<https://ggzyjy.xinyang.gov.cn/>）”网站进行交易主体注册。自行选择 CA 数字证书服务商，线上、线下办理 CA 数字证书。供应商凭 CA 数字证书登录会员系统后下载磋

商文件(*.XYZF 格式)，下载后需使用“信阳市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打开。

3.2 请供应商下载磋商文件后及时关注系统业务菜单是否有新的答疑澄清文件或控制价文件。如有请直接下载，不再另行通知。

4. 售价：磋商文件售价 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时间：2025 年 09 月 10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供应商必须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招投标系统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XYTF 格式)。注：加密电子响应文件逾期上传采购人不予受理。

五、响应文件开启

1、时间：2025 年 09 月 10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新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二开标室。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新县）》网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交易方式，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为 <https://ggzyjy.xinyang.gov.cn/BidOpening>，供应商无需寄送和递交非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

2、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使用供应商 CA 数字证书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签到并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响应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

3、逾期解密或者没有准时在线参加开标活动导致的一切后果供应商自行承担。

4、不见面开标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一下载中心—信阳市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操作手册。

特别提示：供应商在线签到时，应如实准确的填写授权委托人的联系电话，开标当天请务必保证电话保持畅通。

监督机构：新县财政局政府采购办

监督电话：0376-2980510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新县千斤乡初级中学

地 址：河南省新县千斤乡街道

联 系 人：邱文博

联系方式：15039761293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河南典格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河南省信阳市平桥区查山乡未来路 1 号门面房 1-1

联 系 人：罗琼莉

联系方式：0376-3209981/19337681915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罗琼莉

联系方式：0376-3209981/19337681915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2.1	采购人	名 称：新县千斤乡初级中学 地 址：河南省新县千斤乡街道 联 系 人：邱文博 联系方式：15039761293
1.2.2	采购代理机构	名 称：河南典格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河南省信阳市平桥区查山乡未来路1号门面房1-1 联 系 人：罗琼莉 联系方式：0376-3209981/19337681915
1.2.3	项目名称	新县千斤乡初级中学 2025-2026 学年学校食堂食材采购配送项目
1.2.4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1.2.5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及自筹资金，已落实
1.2.6	预算价 (最高限价)	844000.00 元 报价超过预算价（最高限价）按无效投标处理
1.4.1	采购内容	包括食堂食材主、副食及作料等，具体详见“磋商文件第五章采购内容及要求”；
1.4.2	质量要求	符合《食品安全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和行业标准要求；
1.4.3	质保期	按照国家及食品行业质量管理规定执行[保证所提供的产品是安全合格产品，且有保质期的物资剩余保质期不得少于总保质期时间的 2/3 以上（含）]；
1.4.4	供货周期	一个学年度（2025 秋季开学-2026 春季学期结束），一学年供餐天数暂定为 200 天（以当年年度实际在校学生

		数量及学生在校时间为准)；
1.4.5	合同履行期限	一个学年度
1.4.6	付款方式	按照采购人要求执行,最终以合同签订付款方式为准;
1.5.1	供应商资格要求	详见“磋商公告”
1.5.2	是否接受联合体	不接受
1.10	磋商预备会	不召开
1.11	分包	不允许
1.11.1	采购进口产品	本项目不允许进口产品参加投标
1.12	偏 离	允许
2.1	构成磋商文件的其他材料	除磋商文件外,采购人在磋商期间发出的澄清、修改、补充、补遗和其它有效正式函件等内容均是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1	供应商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公告发布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
2.2.2	采购人澄清磋商文件的截止时间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5天前
2.2.3	供应商确认收到磋商文件澄清的时间	在收到相应澄清文件后24小时内
2.3.2	供应商确认收到磋商文件修改的时间	在收到相应修改文件后24小时内
3.1	构成响应文件的其他材料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证明材料
3.3.1	磋商有效期	60日历天(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3.6	是否允许递交	不允许

	备选磋商方案	
3.7.3	电子响应文件 签字盖章要求	(1) 所有要求供应商加盖公章的地方都须加盖供应商的CA印章。 (2) 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地方都须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加盖CA印章或签字。
3.7.4	响应文件份数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壹份(*.XYTF格式,在会员系统指定位置上传)
4.1	响应文件的提交	1、电子响应文件的提交 各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XYTF)到会员系统的指定位置。上传时必须得到交易系统“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后方为上传成功。请投标人在上传前务必认真检查上传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2、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交易方式,不见面开标大厅网 址 为 https://ggzyjy.xinyang.gov.cn/BidOpening,投标人无需寄送和递交非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递交原件资料。
5.1	提交响应文件 截止时间	2025年09月10日9时00分
5.1.1	磋商时间和地点	磋商时间:2025年09月10日9时00分 磋商地点:新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二开标室
6.1	磋商小组的组建	磋商小组构成:采购人代表1人,经济、技术专家2人,共3人组成。 专家确定方式: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7.1	是否授权磋商 小组确定成交 人	否;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数:3名
7.2	履约保证金	无
7.3	代理服务费的收取	1、代理费收费约定: 本项目代理费由采购人支付。

		2、本项目代理服务费按照“豫招协（2023）002号”规定的收费标准收取，采购人在发出中标通知时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付清。中标服务费的收取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单标段上限不得超过10万元。 3、收费标准： 预算金额的100万（含）以下部分费率为<u>1.7%</u>； 预算金额的100万以上—500万（含）部分费率为<u>1.2%</u>； 预算金额的500万以上—1000万（含）部分费率为<u>0.7%</u>； 预算金额的1000万以上—5000万（含）部分费率为<u>0.4%</u>。
7.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是 / ☒否；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该项目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六条第3款之规定：按照本办法规定预留采购份额无法确保充分供应、充分竞争，或者存在可能影响政府采购目标实现的情形】。
7.5	监督部门信息	监督单位：新县财政局政府采购办 监督电话：0376-29805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解释权	构成本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按磋商公告、供应商须知、评标办法、响应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标书雷同性分析	文件制作机器码、文件创建标识码有相同的按废标处理。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	1、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依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94号令）规定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邮寄件、传真件不予受理），逾期不再接收。 2、在法定质疑期内供应商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当一次性提出。	

和联系方式	3、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才可以依法向财政部门提起投诉(投诉格式请在信阳市政府采购网采购动态栏下载)。 4、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94 号令)第三十七条规定,被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禁止其 1 至 3 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三十七条规定: 投诉人在全国范围 12 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投诉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 1 至 3 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一) 捏造事实; (二) 提供虚假材料; (三) 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落实政府采购相关政策	1.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 1.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河南省财政厅 河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政府采购促进小型微型企业发展的实施意见》(豫财购[2013]14 号)文件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所有投标产品均为小微企业生产产品)的价格给予 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1.2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联合印发《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文件规定,凡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优惠政策。此次若有监狱企业参加投标的其报价享受 20%的价格扣除,但必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评审时不予价格扣除优惠。 1.3 根据财库(2017)141 号文件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式)，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2. 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实行“无感投标”。 根据《新县财政局关于推进政府采购“无感投标”的通知》（新财购〔2023〕2号）的规定，第二条：供应商参与投标即表示自我评估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采购文件有关资格条件，没有税收缴纳、社会保障等方面的失信记录，具有相关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等证明材料”。第三条：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对响应文件负全部法律责任。如发现供应商不符合政府采购有关要求参与投标，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违法行为。经调查核实后，按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 根据“信财购[2020]5号文《信阳市政府采购文件歧视性和倾向性禁止条款清单》”要求禁止“将行业协会、商会颁发的企业资质证书、入围目录名单或奖项作为评审条件的(有特殊要求除外)。”规定供应商如提供上述证明材料，磋商小组可视为无效证明材料。
价格调整及供货要求	（1）价格调整：商品的价格调整，必须经双方协商，乙方提出书面申请后，由甲方联合考察市场后作出是否调整的决定，单方或者无故调整价格无效。 （2）供应商应保证所提供的产品必须是安全合格产品，且有保质期的物资剩余保质期不得少于总保质期时间的 2/3 以上（含），因产品问题而发生的食物中毒等群体事故，由成交单位承担经济赔偿责任及其他法律责任。
本采购项目所属行业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工业
核心产品	依据财政部国库司相关答复规定，食材具有特殊性，故本项目不确定核心产品
特别要求	所投产品如有袋装包装应提供袋装包装并有详细标识。

	(1) 包装：袋装、箱装或篓装。 (2) 价格：运到价(含税)。 (3) 开具正规发票。 (4) 按规定提供产品合格证或检疫证书。
类似业绩	指类似供货项目业绩
合同融资	严格按照豫财办【2020】33 号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深入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执行。（详见附件）
未尽事宜，按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及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采购文件未尽事宜以合同签订为准）	

1. 总则

1.1 适用范围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编制本项目磋商文件。

1.2 采购项目说明

1.2.1 本项目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3 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定义及解释

1.3.1 采购人：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1.3.2 采购代理机构：受采购人委托组织招标活动的社会中介组织。

1.3.3 货物：系指根据本磋商文件规定供应商须承担的货物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等。

1.3.4 供应商：供应商是响应磋商文件、参加磋商竞争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法人、其它组织。

1.3.5 响应文件：指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提交的所有文件。

1.3.6 磋商小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法组建的专门负责本次评标工作的临时机构。

1.3.7 偏离：响应文件的响应相对于磋商文件要求的偏差，该偏差优于磋商文件要求的为正偏离；劣于的，为负偏离。

1.3.8 “日期”或“天”：指日历天。

1.3.9 合同：指依据本次货物采购招标结果签订的协议或合约文件。

1.3.10 磋商文件中的标题或题名仅起引导作用，而不应视为对磋商文件内容的理解和解释。

1.4 采购内容、合同履行期限和质量要求

1.4.1 本次采购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本项目的质量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3 本项目的质保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4 本项目的供货周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 供应商资格要求

1.5.1 供应商资格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2 是否接受联合体：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6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磋商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1.7 保密

参与磋商活动的各方应对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8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磋商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9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10 预备会

本次采购不召开预备会。

1.11 分包

是否允许分包：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 磋商文件

2.1 磋商文件的组成

本磋商文件包括：

-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 (5) 采购内容及要求；
- (6)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磋商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在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招投标系统上进行提问，要求招标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予以澄清。

2.2.2 磋商文件的澄清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5天前在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变更公告”或“答疑文件”将澄清内容予以发布，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且发出的时间距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不足5天，相应延长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应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及时查看澄清内容，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2.3 磋商文件的修改

2.3.1 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5天前，招标人可以修改磋商文件。如有修改，应在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变更公告”或“答疑文件”将修改内容予以发布。如果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且发出的时间距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不足5天，相应延长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2.3.2 当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在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发出的文件为准。

2.3.3 投标人应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及时查看修改内容，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3. 响应文件

3.1 响应文件的组成

详见第六章“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3.2 磋商报价

3.2.1 本项目的磋商报价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补充通知、答疑纪要、现场情况、承包范围，并充分考虑供货期间各类材料、人工市场风险和国家政策性调整等风险系数，由各响应人根据自身情况，在合理范围内，自主考虑、优惠报价，维保人工服务费、差旅费、运输费（含装卸费）、保险费、安装调试费、税费、培训费等项目所发生的所有费用，但不得低于企业成本，分二次报价：第一次报价必须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报价

格式填报，第二次报价在磋商中填报，第二次报价（不得高于第一次报价）即为最终报价。

3.2.2 供应商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磋商报价的其它要素，考虑供货期间的价格风险因素，成交价在合同实施期内不得调整，同时也不因市场价格变动而调整。

3.2.3 响应报价表中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2.4 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磋商小组应当要求其在磋商现场（或电子交易系统）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或电子澄清说明文件），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5 小型微型企业认定及评标价格评审（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适用）

内容	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
价格=	报价	报价	报价×（1-20%）	报价×（1-20%）

3.3.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信阳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信财购【2022】8号）及新县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息财购【2022】2号）的规定；中小微企业划分按照《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国统字〔2017〕213号文件《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河南省财政厅 河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政府采购促进小型微型企业发展的实施意见》（豫财购[2013]14号）文件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价格给予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3.2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联合印发《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凡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优惠政策。此次若有监狱企业参加投标的其报价享受20%的价格扣除，但必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评审时不予价格扣除优惠。

3.3.3 根据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投标文件格式),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注:1.投标价格为含税价,应包含设备配送到采购人指定地点落地交货前的一切费用及后期培训费用等。

3.3 磋商有效期

3.3.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磋商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磋商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响应文件失效。

3.4 资格审查资料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5 备选方案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不得递交备选磋商方案。

3.6 响应文件的编制

3.6.1 响应文件应按第六章“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磋商函附录在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磋商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6.2 响应文件应当对磋商文件有关合同履行期限、磋商有效期、质量要求、磋商内容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6.3 响应文件应使用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投标文件制作专用工具软件编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为“*.XYTF”。电子响应文件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制作并提交。

3.6.4 响应文件份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磋商

4.1 响应文件的提交

4.1.1 电子响应文件的提交

各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XYTF）到会员系统的指定位置。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应使用供应商 CA 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上传时必须得到交易系统“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后方为上传成功。请供应商在上传前务必认真检查上传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4.2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2.1 在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多次修改或撤回已提交的响应文件，最终响应文件以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至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最后一份响应文件为准。

4.2.2 修改的响应文件应按照本章相关规定进行编制和提交。

5. 磋商开始

5.1 磋商时间和地点

5.1.1 采购人在本章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开标。

5.1.2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交易方式，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为 <https://ggzyjy.xinyang.gov.cn/BidOpening>，供应商无需寄送和递交非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递交原件资料。

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使用供应商 CA 数字证书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签到并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响应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

供应商需在解密开始后 10 分钟内完成解密（当供应商过多时，解密时间可以适当延长）。在响应文件解密过程中，因供应商原因（如供应商准备不到位、电脑网络问题等），造成无法及时解密的，将被退回响应文件。

不见面开标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一下载中心—信阳市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操作手册。

开标过程中，供应商如有异议，须在开标结束前通过系统提出，否则视同认可开标记录。开标结束后，对开标记录的任何异议不再接受。

特别提示：供应商在线签到时，应如实准确的填写授权委托人的联系电话，开标当

天请务必保证电话保持畅通。

5.2 磋商程序

5.2.1 磋商小组对磋商文件进行熟悉确认。

5.2.2 磋商小组推选组长，讨论、通过磋商工作流程和磋商要点。

5.2.3 资格性评审审查：采购人依据磋商文件规定，对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参与磋商的资格。

5.2.4 符合性评审审查：磋商开始后，磋商小组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对通过资格评审的供应商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参与磋商的资格。

5.2.5 磋商小组对通过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估，确定与各竞标人磋商的具体内容。

5.2.6 供应商只有通过资格性评审、符合性评审后方可进入下一轮报价，在规定的时间内同时提交报价，最终报价不得超过响应文件中报价。

5.2.7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通过初步评审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综合评分。

6. 磋商小组

6.1 磋商小组

磋商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磋商小组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2 磋商原则

磋商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磋商

磋商小组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人外，采购人依据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确定成交人，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的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采购人将依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人，若第一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不能

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成交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成交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磋商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也可以重新磋商。

7.2 成交通知

在本章第3.3款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同时将成交结果通知未成交的供应商。

7.3 签订合同

7.3.1 采购人和成交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7天内，根据磋商文件和成交人的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成交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成交资格；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成交人应当予以赔偿。

7.3.2 发出成交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给成交人造成损失，还应当赔偿损失。

8. 重新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重新招标：

- (1)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止，供应商少于3个的；
- (2) 经磋商小组评审后否决所有响应文件的。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磋商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或者与采购人串通，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谈判小组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审工作。

9.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磋商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

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供应商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磋商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附件 1:

新县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新县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新县财政局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融资服务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服务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 号)、《深入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办[2020]33 号)等规定,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新县政府采购网

(<https://xinyang.zfcg.henan.gov.cn/xysxx>)“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附件 2:

新县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操作指南

各参与我县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为进一步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题,充分发挥政府采购扶持中小微企业发展的政策功能,针对政府采购中标供应商的“政采 e 贷”金融服务产品。

“政采 e 贷”是金融机构从河南省电子化政府采购系统中实时采集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公告、合同公告等信息,从而实现对政府采购中标、成交供应商提供基于政府采购合同的在线融资服务。

一、客户准入标准

- 1、政府采购供应商,且与采购人有效签署《政府采购合同》后,均可向拟贷款金融机构申请办理融资业务。
- 2、依法合规、经营正常,具有专业化、批量化生产和采购人认可的供货能力;
- 3、未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4、在银行的融资无逾期、欠息或垫款情况,且无其他不良信用记录。

二、产品特点

- 1、贷款期限:最长 1 年(不同银行有差异)

2、贷款金额：最高 500 万（不同银行有差异）

3、担保方式：信用贷款

4、提款方式：网银在线“秒级”提款

三、基本步骤

1、企业中标后，需先确定拟贷款金融机构（中标企业可通过发布“供应商融资意向登记”让银行获得融资信息，以便主动联系您），中标企业需在拟贷款金融机构开立公司一般结算账户或基本存款账户，并以该账户为政府采购合同的收款账户。

2、中标企业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后（可要求采购人在 15 日内签订合同），采购人应在 1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通过河南省电子化采购系统进行合同公告并备案。

3、合同备案后，银行金融机构可以抓取合同信息，办理融资业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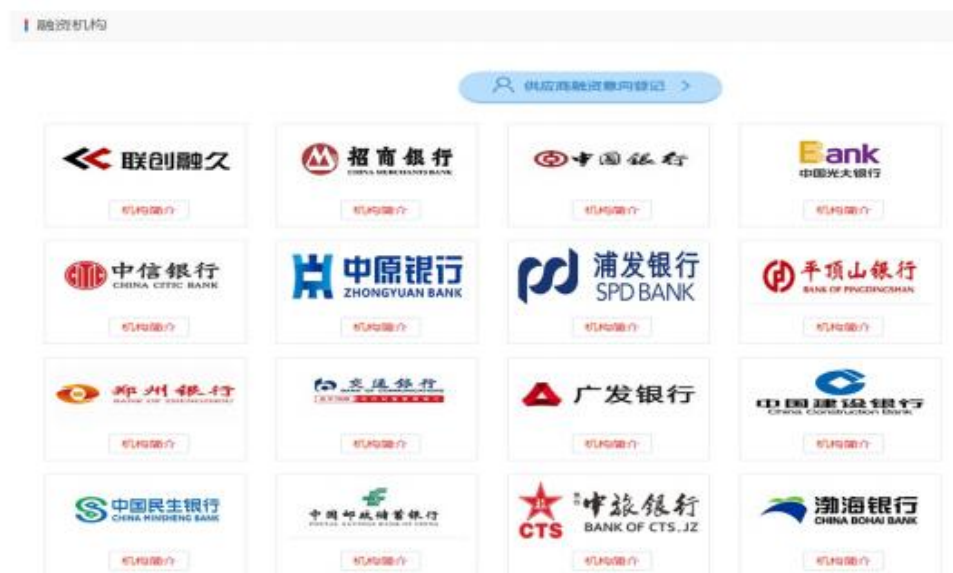
4、采购人无故不及时签订合同的或不在 1 个工作日内进行合同备案的，中标企业可向新县政府采购事务中心（电话 0376-2980510）反映。

四、融资专项通道指引

1. 登录新县政府采购网，在首页点击“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如下）



2. 进入页面后，可点击“机构简介”了解各融资机构具体融资方案，业务联系人等信息。（如下）



3. 供应商也可同时点击“供应商融资意向登记”，发布融资意向，以便金融机构服务人员主动联系您。

融资意向登记

供应商基本信息

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工商注册地：			

拟融资信息

拟融资机构：			
信用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合同金额（元）：		拟融资金额（元）：	
校验码：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资格 评审 标准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22条规定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5.1项规定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5.1项规定
		特定资格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5.1项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5.1项规定
2.1.2	符合 性 评审 标准	是否存在严重失信主体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渠道查询自身信用记录，提供查询网页截图，查询截止时点为：从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之日止；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一致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规定
		响应文件签字盖章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3.7.3项规定
		报价唯一	只有一个有效报价
		投标报价	报价均不超过预算价（最高限价）
		质量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4.2项规定
		质保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4.3项规定
		供货周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4.4项规定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技术性能要求	带★技术性能要求为本次采购实质性要求和条件，需提供技术支持资料。技术支持资料以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或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或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允许的其他形式为准，不符合前述要求的，视为无技术支持资料，其投标将被否决。
		磋商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3.3.1 项规定

注：1. 以上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内容只要有一条不满足，则响应性文件无效，不得进入下一阶段评审。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商务部分：30 分 技术部分：47 分 综合部分：23 分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2.2.2 (1) 商 务 部 分 (30 分)	投标报价 (30 分)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有效投标人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 注：注：1. 价格分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二位； 2. 优惠政策：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的规定，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给予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所有投标产品均为小微企业生产产品）价格 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对于中型企业产品的价格不予扣除。对于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为小微企业其投标产品给予 20%的扣除。同一供应商，小微企业产品、监狱企业产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的价格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 3.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建议比控制价低 30%的），有可能影响服

		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磋商小组可以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在电子系统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2.2 (2) 技术部分 (47分)	技术性能及技术要求 (30 分)	1、投标货物技术性能指标完全符合或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得 30 分。 2、其他技术性能要求（非带★技术性能要求）为产品通用要求，每有一项不满足扣 2 分，扣完本项评分为止。
	公司管理制度 (2 分)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各项管理制度（仓储管理制度、卫生管理制度、现场管理制度、收派货标准流程、配送服务制度等）。 缺项不得分。
	食品营养搭配（食谱）方案 (0-3 分)	根据供应商编制的食谱营养搭配方案(提供 1 个月【22 餐】午餐的食谱为例)的科学性、合理性及其可行性程度进行综合评分； 方案科学性、合理性及其可行性强的，得 3 分； 方案较为科学性、合理性及其可行性较强的，得 2 分； 方案科学、合理性一般，可行性一般的，得 1 分； 缺项不得分。
	配送服务方案 (0-3 分)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实际情况对配送服务的定位、目标、方案组建高质量服务团队，制定提高服务水平的整体管理方案进行综合评价。 整体服务方案先进、合理性强，全面完善，可行性强，针对性强的得 3 分； 整体服务方案较为先进、较为合理，较为全面完善，可行性较强，针对性较强，得 2 分； 整体服务方案先进性一般、内容合理性一般，全面完善性一般，可行性一般，针对性一般，得 1 分； 缺项不得分。

	对突发事件的应急预案 (0-3 分)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制定的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方案包括但不限于食品安全事故、交通运输意外、紧急任务、重要节日、自然灾害等方面的应急措施进行综合评价； 措施先进、合理性强，全面完善，可行性强，针对性强，得 3 分； 措施较为先进、较为合理，较为全面完善，可行性较为强，针对性较为强，得 2 分； 措施先进性一般、内容合理性一般，全面完善性一般，可行性一般，针对性一般，得 1 分； 缺项不得分。
	食品储存方案 (0-3 分)	根据供应商编写的食品储存条件是否周到全面、可行、有效进行综合评分； 方案科学性、合理性及其可行性强的，得 3 分； 方案较为科学性、合理性及其可行性教强的，得 2 分； 方案科学、合理性一般，可行性一般的，得 1 分； 缺项不得分。
	食材的质量、安全管理制度与保障措施或方案 (0-3 分)	根据供应商编制食材的质量、安全的保证措施及方案包括食品质量保障新鲜与调换措施，食品质量安全的保证措施或方案等内容进行综合评价。 内容合理性强，全面完善，可行性强，针对性强，得 3 分； 内容较为合理，较为全面完善，可行性较为强，针对性较为强；得 2 分； 内容合理性一般，全面完善性一般，可行性一般，针对性一般； 1 分； 缺项不得分。
2.2.2 (3) 综合部分 (23 分)	企业业绩 (6 分)	供应商自 2022 年 8 月 1 日以来承揽过类似业绩（食材配送项目）每有一份得 2 分，最多得 6 分。 注：提供合同，以签订时间为准，未按要求提供者或缺项者，该项不得分。
	人员配备 (7 分)	(1) 营养师配备：有公共营养师职业资格证书高级（三级）及以上的，每提供一人得 2 分，本项最多得 2 分。（提供证书的扫描件） (2) 食品安全总监：具有食品安全总监培训考核合格证书的得 2 分。（提供证书的扫描件）

		(3) 食品安全管理员：具有食品安全员培训考核合格证书的，每提供一人得 1 分，本项最多得 3 分。（提供证书的扫描件） 注：未提供不得分
	食材配送保障能力（3分）	供应商自有或租赁冷链配送车、箱式配送车，每有 1 辆得 1 分，最多得 3 分。 注：车辆为供应商自有的提供机动车行驶证扫描件、机动车注册登记手续、有效期内的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凭证三联扫描件；车辆为供应商租赁的，提供租赁合同、机动车行驶证扫描件、机动车注册登记手续、机动车所有人身份证、有效期内的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凭证三联扫描件；提供不全不得分。
	服务承诺（7分）	1. 承诺配送的每批次食材都提供农残检测报告，且各项指标达标的得 2 分； 2. 承诺送达指定地点交货完成后，能够保证食材包装完整、食材分类、摆放有序且有隔尘保鲜措施的得 2 分； 3. 提供供货服务计划、售后服务承诺，包括 24 小时电话响应、服务人员 2 小时到达现场、售后服务、解决问题时间等服务承诺的得 1 分； 4. 供应商承诺提供大米在质量达标的基础上，能够提供口感良好的大米的得 1 分； 5. 其他实质性承诺和实施计划等的得 1 分； 注：以上缺项不得相应分值。

1. 评审方法

1.1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磋商小组对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文件，按照本章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报价得分高的优先；报价得分也相等的，由采购人自行确定。

1.2 经磋商小组初步评审后有效投标不足 3 个的，磋商小组应予废标。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资格性检查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符合性检查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 (1) 商务标：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技术标：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综合标：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审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只有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才能进入符合性评审。磋商小组依据 2.1.2 规定的内容和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其投标做无效投标处理，不得进入详细评审。

3.1.2 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 (1) 串通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2) 不按磋商小组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3) 未按规定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 (4) 响应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5) 不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3.2 详细评审

3.2.1 磋商小组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分得分。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供应商的最终得分以全部小组成员打分的算术平均值为准，作为该供应商的最终得分。

3.2.4 在磋商过程中，凡遇到磋商文件中无界定或界定不清、前后不一致使磋商小组意见有分歧且又难以协商一致的问题，均由磋商小组予以表决，获半数以上同意的即为通过，未获半数同意的即为否决。

3.3 响应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离进行补正。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供应商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磋商小组的要求。

3.4 评审结果

3.4.1 除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成交人外，磋商小组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

3.4.2 磋商小组完成评审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

附件：废标条件

废标条件

本附件所集中列示的废标条件，是本章“评标办法”的组成部分，是对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和本章正文部分所规定的废标条件的总结和补充，如果出现相互矛盾的情况，以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和本章正文部分的规定为准。

1. 未通过第三章评标办法资格评审、符合性评审的；
2. 不按磋商小组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 磋商报价有算术性错误，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
4. 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5. 属于串（围）标行为的；
6. 磋商小组认定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的；
7. 明显不符合技术规格、技术标准的要求；
8. 文件制作机器码、文件创建标识码有相同的；
9. 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及相关法律、法规或规章规定可以废标的其他情形。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本合同仅供参考, 具体以实际签订合同为准)

甲方(采购人):

乙方(供应商):

供方持_____ (采购人) 签发的成交通知书, 根据磋商文件、供方的响应文件等 (项目编号: 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供需双方经协商一致, 达成以下合同条款:

一、合同名称: _____

二、合同总价: 人民币: _____ 元 (大写: _____)

供货范围、技术规格如下:

名称	品牌/规格	详细参数	质保期	备注
大米				
肉类				
食用油				
鸡蛋				
蔬菜				
调料				
.....				

该价格中包含货物的采购、包装、运输 (运至甲方指定地点)、装卸、保险、税费、配合验收和培训的技术服务 (包括技术资料提供)、检验、售后服务保障等费用。以当学年度实际在校学生数量及学生在校时间为准, 据实结算。

三、质量标准及要求

1、大米: 型号规格: _____ kg/袋。等级: 标一米。质量要求: ①. 符合国家标准要求; ②. 新鲜安全, 在保质期以内; ③. 无霉变、无黄芽、完整率在 85%以上; ④. 有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明; ⑤. 包装袋上标有食品名称、配料表、净含量和规格、生产者名称、生产者地址、生产日期、保质期、执行标准、质量等级等。⑥. 水分控制在 14.0%以下。

2、食用油: 型号规格: 5L/壶或 10L/壶或 15L/壶或 20L/壶。等级: 非转基因植物油。质量要求: ①. 符合国家标准要求; ②. 在保质期以内; ③. 有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明; ④. 包装桶上标有食品名称、配料表、净含量和规格、生产者名称、生产者地址、生产日期、保质期、执行标准、质量等级等。⑤. 非转基因。

3、肉类（以猪肉为主）：质量要求：送货当日需为定点屠宰场宰杀的当天鲜肉，有两章两证，即：有动物检疫验讫印章和动物检验验讫印章、有动物检验检疫合格证明和品质检验合格证明。（特殊时期必须有非洲猪瘟检疫合格证）

4、鸡蛋：质量要求：新鲜鸡蛋，是无公害产品，质量可靠，蛋皮光滑、干净，无破损。无沙壳、畸形、蛋黄蛋清界限分明。要有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带有显著合格标志。

5、蔬菜（含豆制品）：质量要求：所供应蔬菜必须是新鲜、绿色、安全、无公害产品，农药残留不超标。在正常情况下保证提供新鲜、安全、应季蔬菜。

6、调料：必须是正规厂家生产，符合国家质量标准。

7、大米、食用油的生产企业必须具备有效的《食品生产许可证》或《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四、合同履行时间、地点及进度

1、合同期限：_____

2、质量保证期：乙方保证货物到校时，猪肉、鸡蛋和蔬菜新鲜，其他肉类和大米、食用油的保质期不得过半。供方在交付食材时应向需方提供食材的合格证书及其它相关资料，否则按不能交货对待。

3、交货方式：乙方必须按照双方约定的时间、数量、品牌、质量要求按时、按质、按量免费送货到所有营养餐加工点学校，经验收合格后由学校查验人在“食堂供餐原辅材料”验收清单上签字确认，不能以任何理由推托，一旦影响到学生的正常生活，乙方应承担相对应的经济赔偿。

4、配送周期：根据学校选定的食谱对所需的各类食材进行采购，并进行定时、定量精准配送。大米、食用油、鸡蛋、调料根据学校用量实行每周配送，蔬菜、肉按需配送。

五、交付和验收

1、乙方提供不符合谈判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食材，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2、乙方未能提供相关清单和检验报告等证明材料，甲方有权拒绝验收签单。

3、乙方应将所提供食材的装箱清单等交付给甲方，如有缺失应及时补齐，否则视为逾期交货。

4、甲方应当在收货时进行验收，逾期不验收的，乙方可视同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食材验收单，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5、对乙方的其他相关要求：

(1)具有与所供应配送的货物品种、数量相适应的仓储设备及相关条件；保持仓库环境整洁，同时仓库内食品应按食品安全的有关法律法规存放并与有毒、有害场所以及其他污染源保持规定的距离。

(2) 专人、专线、专车直接配送。配送人员必须取得卫生健康部门出具的健康证，配送时做到个人仪表整洁且必须佩带经营单位的食品配送上岗证。配送车辆上必须粘贴配送标识，且车辆要加装 GPS 监控设施，车辆要保持清洁并定期消毒，在食品配送过程中不得与其他产品混装。

(3) 配送的每批次的大米、食用油和调料都要有检测报告，蔬菜要有农药残留检测报告，肉类要有动物检疫合格证明，并且要留样。供应商未能提供相关清单和检验报告等证明材料，采购人有权拒绝验收签单。

六、结算方式：_____

七、合同争议解决

1、因食材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食材质量进行鉴定。食材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食材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新县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3、仲裁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八、违约责任

1、乙方必须自主经营、自主配送。不得转让、承包、转包、分包，如发现有弄虚作假或欺诈行为，甲方发现并证实后，立即终止合同，并以停付乙方前期供货的资金作为处罚，罚金从保证金中扣除。同时上报到新县政府采购办建议把乙方列入政府采购黑名单，取消三年内参加政府采购资格。

2、乙方保证所提供的食材（包括大米、食用油、肉类、鸡蛋、蔬菜和调料）质量必须符合本合同“三、质量标准及要求”，一旦发现伪劣假冒产品、以次充好产品、替代产品、腐败变质和感官性状异常的产品，各学校应当场拒收并立即拍照留存并上报教体局营养办，教体局调查核实后每次给予 3000 元罚金。因质量问题拒收影响了学生正常生活和学习，乙方须承担一切责任并给予当天学校食堂应配送食材 3 倍金额的补偿，补偿金从乙方的食品安全保证金（或前期供货资金）中扣除。同时，上报到新县采购办建议把乙方列入政府采购黑名单，取消 3 年内参加政府采购资格，涉嫌违法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3、乙方未在规定时间内供应食材（包括大米、食用油、肉类、鸡蛋、蔬菜和调料），影响了学生正常生活和学习，乙方须主动采取补救措施并给予当天应配送学校食堂食材（包括大米、食用油、肉类、蔬菜和调料）2 倍金额的补偿，补偿金从乙方的食品安全保证金（或前期供货资金）中扣除。

4、因食材（包括大米、食用油、肉类、鸡蛋、蔬菜和调料）质量问题发生的食物中毒等事故，由乙方承担经济赔偿责任以及其他法律责任，同时终止合同。

5、乙方在获得准入资格后，与甲方签订供货协议，甲方每月组织采购学校对供应

商进行一次综合评议，评议不合格者，坚决予以清退，将终止合同。三年内禁止参加本项目。

6、乙方配送的食材（包括大米、食用油、肉类、鸡蛋、蔬菜和调料）符合本合同“三、质量标准及要求”，甲方要监督各营养餐加工点，学校及时验收，不得拒收，否则，影响学生供餐，甲方和各营养餐加工点学校承担全部责任。

7、甲方监督各营养餐加工点学校要按时按量接收乙方供应的符合标准的食材（包括大米、食用油、肉类、鸡蛋、蔬菜和调料），各学校若私自在外市场采购的，乙方不承担其质量安全责任、拒绝提供发票，并且要向县教体局营养办举报，查实后将对学校负责人进行处罚。乙方默许学校私自采购食材并提供发票的，查实后将中止合同。

8、乙方应选派合格的驾驶员，使用满足安全要求的车辆配送食材，并为驾驶人购买安全保险，要求驾驶人保证道路交通安全，如若在食材运输配送过程中出现道路交通安全事故，全部由乙方负责。

九、供需双方应严格遵守磋商文件要求，如有违反，按磋商文件的规定处理。

十、因食材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信阳市法定的质量检测机构进行质量检测或鉴定。

十一、项目磋商文件及其修改和澄清、及供方响应文件、有关承诺及声明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 本合同未尽事宜，供需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但不能违反磋商文件及供方的响应文件所规定的实质性条款。

十三、其它

1. 本合同一式份，甲方____份，乙方____份。

2. 本合同自双方签订之日起生效。

甲方（印章）：

乙方（印章）：

甲方代表（签字）：

乙方代表（签字）：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第五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一、项目概况

1、采购内容：包括食堂食材主、副食及作料等，具体详见“磋商文件第五章采购内容及要求”；

2、质量要求：符合《食品安全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和行业标准要求；

3、质保期：按照国家及食品行业质量管理规定执行[保证所提供的产品是安全合格产品，且有保质期的物资剩余保质期不得少于总保质期时间的 2/3 以上（含）]；

4、供货周期：一个学年度（2025 秋季开学-2026 春季学期结束），一学年供餐天数暂定为 200 天（以当年年度实际在校学生数量及学生在校时间为准）；

5、配送地点：采购人指定的学校食堂；

6、资金来源：财政资金及自筹资金，已落实；

7、本次采购共 1 个包段；

8、合同履行期限：一个学年度。

注：学生人数暂按午餐 500 人、早晚餐各 160 人核算，每月动态调整，以每学期实际供餐学生数量及供餐天数为准，据实结算。

二、配送原材料的技术规格

所有配送食材品牌规格均由成交人提供，由采购人选定，成交人为了保证食材的新鲜度，采购的食品原（辅）材料，鼓励在新县境内优先采购，本地确实无法采购的品类，征得采购人同意后可以自行采购。

质量标准及要求如下：

序号	产品名称	技术规格及要求	备注
1	大米	型号规格：整袋配送，每袋 15kg 或 25kg 或 50kg 或 100kg(可根据学校要求调整规格)。 等级：标一米 质量要求： 1、符合国家标准要求；	

		2、在出厂日期 3 个月内新鲜安全的优质大米； 3、无霉变、无黄芽、完整率在 85%以上； 4、有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明； 5、包装袋上标有食品名称、配料表、净含量和规格、生产者名称、生产者地址、生产日期、保质期、执行标准、质量等级等。 6、水分控制在 14.0%以下。 注：★1、提供拟投产品的检测报告（需具备镉、黄曲霉毒素等指标）。 2、提供生产企业有效的《食品生产许可证》或《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2	面粉	型号规格：整袋配送，每袋 15kg 或 25kg 或 50kg 或 100kg(可根据学校要求调整规格)。 等级：标一面。 质量要求： 1、符合小麦粉国家质量标准要求； 2、在出厂日期 3 个月内新鲜安全的优质面粉； 3、有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明； 4、包装袋上标有食品名称、配料表、净含量和规格、生产者名称、生产者地址、生产日期、保质期、执行标准、质量等级等。 注：★ 1、提供拟投产品的检测报告。 2、提供生产企业有效的《食品生产许可证》或《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3	食用油	型号规格：5 L/壶或 10 L/壶或 25 L/壶。 等级：一级 质量要求： 1、符合国家标准要求； 2、在保质期以内； 3、有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明； 4、包装桶上标有食品名称、配料表、净含量和规格、生产者名称、生产者地址、生产日期、保质期、执行标准、质量等级等。 5、★ 非转基因。 注：★1、提供拟投产品的检测报告。 2、提供生产企业有效的《食品生产许可证》或《全国工业产	

		品生产许可证》	
4	肉类	型号规格：以新鲜猪肉为主，包括鸡肉、鸭肉等 ★质量要求： 送货当日需为定点屠宰场宰杀的当天鲜肉，有两章两证，即：有动物检疫验讫印章和动物检验验讫印章、有动物检验检疫合格证明和品质检验合格证明。（特殊时期必须有非洲猪瘟检疫合格证）	
5	鸡蛋	质量要求：以新鲜鸡蛋为主，是无公害产品，质量可靠，蛋皮光滑、干净，无破损。无沙壳、畸形、蛋黄蛋清界限分明。 ★要有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带有显著合格标志。	
6	蔬菜 （含 豆制品）	质量要求： ★1、所供应蔬菜必须是新鲜、绿色、安全、无公害产品，农药残留不超标。 2、在正常情况下保证提供新鲜、安全、应季蔬菜。	
7	辅 料 类	质量要求： （1）必须是正规厂家生产，质量符合国家质量标准。 （2）外包装有生产厂商的信息及合格标志，不提供散装食品。	

注：

（1）产品单价由成交人提供价格，由采购人询价确定，所有原材料单价不高于新县当地市场价格。

（2）根据学校制定的食谱对所需的各类食材进行采购，并进行定时、定量精准配送。猪肉禽肉等荤食类、大米、面粉等主食类、蔬菜豆制品类、鸡蛋类、食用油及辅料类根据学校用量可实行定期（一周内）配送，生鲜类（蔬菜、肉类）按需配送。提供每批次的安全检测报告。★为必须满足项。

三、配送原材料的质量标准及要求：

1、猪肉禽肉等荤食类：

内容：以猪肉为主，包括鸡肉、鸭肉等（可根据季节变化及学校要求调整）

质量要求：送货当日需为定点屠宰场宰杀的当天鲜肉，有两章两证，即：有动物检疫验讫印章和动物检验验讫印章、有动物检验检疫合格证明和品质检验合格证明。（特

殊时期必须有非洲猪瘟检疫合格证)

2、大米主食类：

大米参数要求：

型号规格：整袋配送，每袋15kg或25kg或50kg或100kg(可根据学校要求调整规格)。

等级：标一米

质量要求：

- (1)符合国家标准要求(提供产品具备镉、黄曲霉毒素等指标的检测报告。)
- (2)在出厂日期 3 个月内的新鲜安全优质大米；
- (3)无霉变、无黄芽、完整率在85%以上；
- (4)有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明；
- (5)包装袋上标有食品名称、配料表、净含量和规格、生产者名称、生产者地址、生产日期、保质期、执行标准、质量等级等。
- (6)水分控制在 14.0%以下。
- (7)生产企业必须具备有效的《食品生产许可证》或《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3、面粉主食类：

面粉参数要求：

型号规格：整袋配送，每袋15kg或25kg或50kg或100kg(可根据学校要求调整规格)；

等级：标一面。

质量要求：

- (1)符合小麦粉国家质量标准要求(提供拟投产品的检测报告)；
- (2)在出厂日期 3 个月内的新鲜安全优质面粉；
- (3)有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明；
- (4)包装袋上标有食品名称、配料表、净含量和规格、生产者名称、生产者地址、生产日期、保质期、执行标准、质量等级等。
- (5)生产企业必须具备有效的《食品生产许可证》或《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4、蔬菜豆制品类：

质量要求：

(1)以时令蔬菜为主，所供应蔬菜必须是新鲜、绿色、安全、无公害产品，农药残留不超标。

(2)在正常情况下保证提供新鲜、安全、应季蔬菜。

5、鸡蛋类：

质量要求：

鸡蛋新鲜，是无公害产品，质量可靠，蛋皮光滑、干净，无破损。无沙壳、畸形、蛋黄蛋清界限分明。要有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带有显著合格标志。

6、食用油：

型号规格：5L/壶或10L/桶或15L/桶或20L/桶(可按学校要求调整规格)。

等级：一级

质量要求：

(1)符合国家标准要求；

(2)在保质期以内；

(3)有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明；

(4)包装桶上标有食品名称、配料表、净含量和规格、生产者名称、生产者地址、生产日期、保质期、执行标准、质量等级等。

(5)非转基因。(提供拟投产品的检测报告)

(6)需有稳定供应商，提供粮油企业合作协议。

(7)生产企业必须具备有效的《食品生产许可证》或《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7、辅料类：

质量要求：

(1)必须是正规厂家生产，质量符合国家质量标准。

(2)外包装有生产厂商的信息及合格标志，不提供散装食品。

四、产品价格

1、产品单价由成交人提供价格，由采购人询价确定，所有原材料单价不高于新县

当地市场价格。

2. 鼓励配送公司让利与学生，以低于指导价格向学校提供食材，让利情况将作为该公司当学年业绩考核重要内容。

五、食品安全要求

1、成交人应对本项目食品安全进行全权负责，成交人应制定食品安全相关制度和管理办法、食品安全工作考核办法和食品安全事故责任追究制度以及食品安全事故处理（置）应急预案。采购人对成交人进行食品安全的监管。

2、采购人有权对成交人配送的食品原材不定期委托第三方进行检验。

3、学校食堂管理及从业人员食品安全培训由采购人组织，采购人与成交人共同制定食品安全方面的培训方案。

六、服务承诺

6.1 成交人应制定专门的项目负责人与采购人保持联系，随时解决各类问题；

6.2 供应商须对磋商文件中提出的服务内容和各项要求做出明确的承诺，说明是否可以达到相应的标准以及如何达到；

6.3 服务方案和相关服务承诺应内容明确，范围清楚，内容真实可行，并必须真实可靠，否则一切后果供应商自负。

七、供应方式

1、暂按照早餐 4 元/人/天、午餐 7 元/人/天、晚餐 5 元/人/天的食材标准,根据不同季节,以时令新鲜蔬菜为主,由成交人提供全年不少于 60 个菜品的营养均衡的带量食谱,保证午餐每餐四菜一汤一主食（二荤、二素、一主食、一汤）。以采购人提前选定的每周食谱,成交人根据食谱对所需的各类食材进行采购,并进行定时、定量精准配送。大米、面粉、食用油、鸡蛋、调料根据学校用量实行每周配送,生鲜类（蔬菜、肉类）每天配送。

2、成交人配送的生鲜类（蔬菜、肉类）原料,必须从源头种养殖-采购-运输-储存-粗加工-细加工都有安全控制措施,送到学校的肉、蔬菜等生鲜类为干净、安全卫生的半成品,学校在接收后可直接烹饪加工。所配送的食品原材料必须经过包装,食品包装

必须具有保鲜防菌功能，达到食品安全存放相关要求，确保食品原材料质量安全无害，符合《食品安全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达到国家相关要求。

3、成交人所配送食材须留样且提供配送当批次食材的安全检测报告。

八、供货要求

八、供货要求

1、供应商责任义务

1)、食材单价由采购人参考当地物价管理机构出具的指导价格确定，采购人有权不支付超出最终采购价部分的费用。

2)、采购人（采购人指定联系人）于提前一周前以适当方式向供应商确定下周订单，订单内容包括副食品的名称、数量等。供应商须在接到订单后及时将货物按照约定的时间送至采购人指定的学校食堂，待采购人验收、核对后，供货才算完成。

3)、供应商须使用专用车辆配送食材，不得将食材与有毒有害物品混装配送；运输食材和运输有毒有害物品的车辆不得混用；保持运输车辆清洁，每次运输食材前后应进行清洗消毒。

4)、配送人员应具备有效健康证明。

5)、供应商定期检查食材储存仓库环境，确保温湿度、防虫防鼠措施规范达标。

6)、供应商配送的蔬菜、肉类等应确保全部新鲜；配送的预包装产品，外包装生产日期、厂家等信息标识应清晰，剩余保质期不得少于总保质期时间的 2/3 以上（含）。

7)、严禁配送临期，超期、未按规定进行检疫、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相关产品。

8)、供应商应按照采购人及采购文件要求，提供与配送食材相符的证照、检验报告、供货凭证等票证。供应商未能提供相关清单和检验报告等证明材料，采购人有权拒绝验收签单。

9)、每次送货，供应商及学校食堂须各委派一名专门负责人，负责货物的运输、过秤，并协助采购人验收货品，货品的品种和重量以采购人验收的结果为准。

10)、货品的等级、质量须符合国家质检部门及卫生部门的相关规定，若采购人发现供应商所供货品不符合卫生规定的，采购人有权拒收。若所供货品由于质量问题导致发生食物中毒的，采购人有权向供应商追究法律责任，并赔偿采购人的一切损失。

2、配送地点：采购人指定的学校食堂。

3、报价组成

所有配送货物须包含物料的价格、人工费、包装费、运输费、交货地卸车费、物料所需的各种检测费、运输损耗费、管理费、相关税费及利润等各项总费用，不得额外增加费用；

4、违约责任：

(1) 供应商存在以下情形的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

①供应商多次（2 次以上）不能按照合同约定时间按时交货的；

②供应商未按合同约定，提供的货物在质量、数量、规格等方面不符合采购人条件的（各种货物的损耗：肉类应控制在 4%之内、冰冻类应控制在 5%之内、水产品应控制在 10%之内，应视为非违约行为）；

③采购人将不定时对市场价格进行考察，供应商配送的副食品单价高于合同约定的优惠价格，每累计达二次的。

(2) 供应商在供货期间，如发生下列行为之一的，解除合同，情节严重的追究供应商法律责任：

①因配送的食品质量问题引发食品安全事故的；

②测评结果连续三个月不满意率达 20%以上（含 20%）的；

③配送的副食品有假冒伪劣产品累计三次以上（含三次）的；

④因安全隐患问题造成严重后果的；

⑤供应商配送人员在开展本项目工作中发生违纪、违法行为的。

5、服务承诺要求

1)、依据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所提供的质量标准，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必须是经过

质量监督管理部门检验并取得合格证明的产品，采购人要求供应商提供本次配送检验报告应提前 24 小时通知，供应商必须无条件提供，否则当次配送可不予结算。

2)、供应商应保证所提供的产品是合格安全的产品，一旦发现伪劣假冒产品、以次充好产品或替代产品，供应商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3)、供应商提供的产品须经过验收人员的感官检验、外观检验和试用检验，若产品外观、包装、形式不符合要求、感官检验不能达到食品卫生要求，当即拒收；供应商不能满足食品的质量及售后服务要求时，采购人有权进行处罚或终止合同。

4)、供应商必须按照采购人食堂管理人员通知的时间、数量、品种、品质要求及协定的价格准时送货，经验收合格后签字确认，不能以任何理由推托，一旦影响到采购人的正常运转，供应商应承担相应的经济赔偿；若采购人采购商品经调查，在本地主要市场、超市无货时，供应商应为采购人提供备选方案。

5)、供应商不能满足供货要求时，应提前 1 个月通知采购人，经采购人同意后方可中止合同。如供应商单方面停止供货，采购人有权扣除前期供货款。

6)、供应商应专车专送（可有一辆应急备用车辆），否则采购人有权拒付当日货款，同时采购人无偿为供应商提供各工作区内的通行条件。

6、试供期

供应商签订合同后正式进入试供期。试供期为 15 天，主要考察供应商货物质量、服务、信誉等方面。试供期满且经采购人综合考察认为合格的，合同继续执行；若试供期间出现质量、服务等难以磨合的问题的，经双方协商同意后，可终止合同。

7、售后服务要求：

(1) 供应商对供货范围内的产品质量负责本项目在服务期内要求所供货物严格按照采购人需求，不得随意更换种类、不得缺斤短两，保证货物的卫生、新鲜、安全。凡所供货物的质量、数量、品种与要求不符时，采购人有权拒收，并由供应商承担由此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

(2) 供应商对供货范围内的产品供货效率负责本项目在服务期内要求所供货物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供货，出现意外状况需要在 1 小时内提供解决方案，应在 2 小

时内给予解决到位。

(3) 供应商对本次采购所有产品应长期进行咨询等服务与支持。

(4) 在供货期间所有的安全风险和事故由供应商负责。

(5) 其他要求：配送人员应严格遵守各学校工作区内的管理规定。

注：此款为暂定方案，后期如有变动，采购人另行通知

第六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采购编号：

供应商：_____（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 一、响应函及响应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四、资格审查资料
- 五、拟供货物一览表
- 六、技术部分
- 七、综合部分
- 八、其他材料

一、 响应函及响应函附录

（一） 响应函

致：（采购人）

1. 根据已收到的_____（项目名称）的竞争性磋商文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规定，经考察和认真研究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及其它有关文件后，愿以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的磋商总报价作为第一次磋商报价，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本项目，并承担其任何质量缺陷等问题所造成的任何损失。

2. 我方已详细检查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澄清文件、补充通知（如有的话）及有关附件，并完全理解我方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的权力，愿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条款和要求按最后一次的报价做为最后报价。

3. 我方在此承诺，我方若能成交，保证在服务期限内，全面履行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职责和义务。

4. 如果我方成交，我方保证按合同条款中规定的内容执行；我方保证质量达到国家及行业现行标准规范规定的合格要求，并按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有关规定提交一切资料。

5. 我方同意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期起__60__日历天内保持响应文件有效，在此有效期内，我方将严格遵守响应文件的承诺，本响应文件对我方具有约束力，并可随时被接受成交。

6. 除响应文件所提交的资料外，我方同意随时接受贵方的检查、询问，并根据磋商需要补充贵方要求提交的资料。

7. 如果我方成交后，我方没有任何正当理由而拒签合同，同时我方愿意补偿该项工作因我方延误所造成的经济损失。

8. 我方愿接受合同条款中规定的合同价款计算和调整方式。

9. 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贵方的成交通知书和本响应文件将成为约束我方的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供应商：_____（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响应函附录

项目名称			
供应商			
投标内容			
投标报价（元）	（大写）	（小写）	
	（供应商应在此填列第一次报价，但以供应商最后一次的磋商报价为成交价）		
质量要求			
质保期			
供货周期			
项目负责人		联系电话	
磋商有效期			
备注			

供应商：_____（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 年_____ 月_____ 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_____（单位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三、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磋商有效期期满。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供应商：_____（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扫描

四、 资格审查资料

1、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资金			成立时间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员工总数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电话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基本开户银行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经营范围				
备注				

2、《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自主核对表

序号	要求	是否满足		备注
		是	否	
1	符合国家相关规定的财务状况报告			
2	依法缴纳税收			
3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4	具备履行政府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根据新财【2023】2号文，在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实行“无感投标”，供应商在投标（响应）时，可对照资格要求进行自主核对，确定符合资格要求的，不再需要提供以上证明材料。

供应商：_____（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3、其他资料

(1) 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及其他资格证明材料；

(2)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证明材料。(供应商应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失信被执行人”(跳转至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渠道查询自身信用记录，提供查询网页截图)；

附件：

新县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_____

联系地址和电话：_____

为维护公平、公正、公开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形象，我单位（本人）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一、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本人）郑重承诺，我单位（本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和采购文件、本承诺书的条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七）未被相关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且尚在处罚有效期内；

（八）未曾作出虚假采购承诺；

（九）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我单位（本人）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自愿按照规定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按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七十九条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并应依照有关民事法律规定承担民事责任。

供应商（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本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五、 拟供货物一览表

序号	货物名称	产地	生产商	品牌/规格	技术参数描述	备注
1						
2						
3						
4						
5						
6						
7						
...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或电子签名）

____年__月__日

六、 技术部分

（一）技术参数偏差表

序号	名称	技术参数及要求		对采购文件偏差	偏差说明
		磋商技术要求	响应技术指标		
1					
2					
3					
4					
5					
6					
...					

注：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第五章《采购内容及要求》逐条如实填写所具体技术评审参数。可按照以上表格进行描述，也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设计表格进行描述。必要时可增加文字描述。偏差情况填写“负偏差”或“正偏差”或“无偏差”。

供应商保证：除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供应商响应磋商文件的全部要求。

供应商（单位电子签章）：

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电子签名或盖章）：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技术描述

（格式自拟）

七、 综合部分

(格式自拟)

八、 其他资料

（一）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方承诺：

在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投标活动中，我方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公开采购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方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_____（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年____月

(二) 食品安全承诺书

我方承诺：

保证所提供的产品是安全合格产品，且有保质期的物资剩余保质期不得少于总保质期时间的2/3 以上（含），因产品问题而发生的食物中毒等群体事故，由我方承担经济赔偿责任及其他法律责任。

供应商：_____（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年____月

（三）产品质量安全保证书

致：_____（采购人）

为保证产品质量，切实保证食品卫生安全有效，我方郑重作出以下承诺：

一、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销售安全合格的产品。

二、建立健全产品质量管理制度，严把产品购进质量关，决不销售不合格产品，严格执行进货检查验收制度，索取、查验、留存供货企业有关证件、资料，并索取、留存销售凭证，不从非法渠道购进产品。

三、产品的包装和标志符合国家及有关规定和储运要求。

四、发现经营的产品存在安全隐患，可能对人体健康和生命安全造成损害的，立即停止销售，通知产品生产企业和投标单位，并向卫生监管部门报告。

五、主动接受并积极配合质量技术监督部门的监督和管理，自觉接受社会各界和广大消费者的监督，自觉维护消费者合法权益。

六、因产品问题而发生的食物中毒等群体事故，主动承担经济赔偿责任及其他法律责任；

如违反以上承诺，故意规避监管，弄虚作假，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和责任由我单位自行承担。

供应商：_____（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类)

(属于小微企业的填写, 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 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 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标的名称), 属于____行业; 制造商为(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____人, 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 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 属于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_(标的名称), 属于____行业; 制造商为(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____人, 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 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 属于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 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 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 _____(单位电子签章)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 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国家统计局《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 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0$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20000$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

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需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五）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属于残疾人福利企业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该文件之规定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名称）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货物的名称品牌型号是_____。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单位电子签章）：

日期：

（六）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如有）

（属于监狱企业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联合印发《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凡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优惠政策。此次若有监狱企业参加投标的其报价享受15%的价格扣除，但必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评审时不予价格扣除优惠。注：在响应文件中附扫描件。

供应商名称（单位电子签章）：

日期：

（七）磋商承诺函

致（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七）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磋商文件有异议，已经在磋商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磋商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磋商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参加本次磋商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四、参加本次磋商采购活动，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行为。

五、参加本次磋商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六、供应商参加本次磋商采购活动要求在近三年内供应商和其法定代表人没有行贿犯罪行为。

七、参加本次磋商采购活动，不存在联合体磋商。

八、响应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公司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相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九、如本项目磋商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则我公司提供的样品即为中标后将要提供的中标产品，我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导致未能中标的，我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如提供样品）

十、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 （一）磋商有效期内撤销响应文件的；
- （二）在采购人确定成交人以前放弃成交候选资格的；
- （三）由于成交人的原因未能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四）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 （五）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六）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供应商：_____（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八) 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资料